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1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汇聚科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持本公司股份21,849.1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2%),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披露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汇聚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061,7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443,000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8189%,上述减持后汇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1,398.70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8.90%;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持有公司股份6,106.7952万股,占总股本的11.10%,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05.49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公司于近日收到汇聚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6年1月6日,汇聚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7.02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79.50万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662%,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合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下降至48.9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高科大厦9层9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琴音大道1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自身资金需要,2026年1月6日,汇聚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7.02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79.50万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662%,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寰宇星控合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下降至48.9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晨曦航空	股票代码	30058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86.52	1.0662	
合计	586.52	1.06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聚科技	持有股份	21,398.7015	38.90	20,812.1815	3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98.7015	38.90	20,812.1815	3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寰宇星控	持有股份	6,106.7952	11.10	6,106.7952	1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6.7952	11.10	6,106.7952	1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7,505.4967	50.00	26,918.9767	48.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05.4967	50.00	26,918.9767	48.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持本公司股份21,849.1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2%),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减持与公司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科慧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成本和收入。

3.本合同顺利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将对以后相关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本合同属于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年度费用由固定运维费用与能源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能源费用按托管前基准年度能耗(作为固定用能基数)乘以托管期内实际执行的能源单价计算,因此最终结算金额将随能源单价的变动而相应调整。

一、合同签署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了全资子公司科慧公司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签订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合同》,本合同为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预估服务期内合同总金额约3.11亿元。

本次合同为子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注册资本:140,250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综合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和在校生医学理论、临床医学阶段教育等任务。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机场路16号

2.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无。

4.履约能力分析: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业主: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商: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2.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主要用能系统(主要包括空调系统、采暖系统、照明系统及生活热水系统等)实施节能改造,同步建设综合能源智慧管理平台,并在托管期内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等在内的全过程服务。

3.项目起止时间

本项目自2026年1月1日起计算改造期,从改造全部完成竣工验收之日后次月1日起计算托管期。改造期最长不超过1年,托管期为10年。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11年。

4.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合同总价预估约3.11亿元,合同价格包含项目范围内能源费用(电费、燃气费)、运维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托管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托管费用=(托管电量×结算电价+托管燃气量×结算气价)×(1?投标下浮率)+运维费用+调整费用

其中,托管量以托管前基准年度能耗为基础确定,并根据合同约定调整;结算电价以广东省电网企业(珠三角五市)代理购电的电度电价为准,结算气价以当期燃气公司实际结算气价为准;投标下浮率为0.1%;由于能源结算价格随政策及市场因素动态调整,最终合同结算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5.支付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本项目能源托管费用原则上按年核算、按月支付。

6.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承包商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业主要求中规定的工作,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费用的支付。

7.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9.主要违约责任

如承包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需承担合同相应违约责任。

如业主逾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需承担合同相应违约责任。

10.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助于公司能源托管业务由原单一的“空调托管”服务升级为涵盖冷、热、电、气等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托管”服务,显著拓宽了服务边界,增强了客户粘性与全生命周期用能价值。同时,本项目涉及供热节能改造、综合能源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等内容,可联动公司潜在的工程设计、设备集成、数字化平台开发等业务线,形成更全面的“技术+工程+运维”深度融合的一体化的服务模式。

公司依托在智能高效空调技术领域积累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团队及标准化管理流程,可将成熟高效的系统控制技术、设备运维工艺、能耗能效双控能力等核心要素全面融入至综合能源管理体系中,有效降低业务拓展成本与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集约化利用。

本合同顺利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将对以后相关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合同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科慧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陆续确认成本和收入。

2.本合同属于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结算金额基于固定托管量与托管期内实际能源价格(含电价、气价)计算,受能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最终结算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8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7,613,296.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未约定最低应分配比例。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1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月1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现金红利款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6年1月9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6年1月13日开始重新计算。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7)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2月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15个封闭期为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止。本基金第15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6日的20个工作日。自2026年2月7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6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超过7日(含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注:持有时间少于7日主要指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情形。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2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3)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6日为本基金第15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6年2月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4)《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按下述规则处理:

1)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2)基金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①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②某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15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京药监药GMP[2025]02014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被检查单位名称: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上园路1号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

委托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综合制造车间软胶囊剂生产线生产软胶囊剂阿法骨化醇软胶囊(国药准字H20255672)。

检查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8日

结论:依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此次检查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本次检查是阿法骨化醇软胶囊上市前的首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该检查项目是在原有厂房、设备情况下的检查,未投入资金。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及产品情况

生产车间生产线:综合制造车间,软胶囊剂生产线

设计产能:30,000万粒/年

代表品种: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三、同类产品的市场状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法骨化醇软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临2025-085)。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管理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上市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锐创国际中心A座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3日

至2026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2	华润双鹤	2026/1/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传真或现场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法务部